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由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提供股東保障。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非執行董事Paul Antony You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